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

臺南市玉井區災害收容情形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發生重大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重大災害」係指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人員傷亡時，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收容區域」分；縱項依「開設收容所數」、「實際收容人數」及「備註」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收容區域（里別）：指有辦理人員收容之里別。
 - （二）開設收容所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總數。
 - （三）實際收容人數：係指該次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各區實際開設之收容場所累計收容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當次災害收容情形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4. 有關「空投」人數統計請納入「受災人數/其他」統計。
5. 「收容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臺南市玉井區遭受災害救助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 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 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別」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 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 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 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 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 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 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 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 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 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 原住民之認定，係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月至 月)

立：人次、元

項目別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民 (含原住民身分) (9)	原住民
		合計 (8)=(1)+(2)+(3)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6)	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7)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臺南市玉井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七)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區公所辦理葬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急難救助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元、戶次、人次

慰問節期	慰問對象		慰問款物				受慰問戶(人)次	
			合計	現金	實物價值	來源	戶次	人次
總計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合計							
	低收入戶	第1款、類(北市0類)						
		第2款、類(北市1,2類)						
		第3款、類(北市3,4類)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款別，第1款臺北市填第0類資料，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第2款臺北市填第1、2類資料，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第3款臺北市填第3、4類資料，高雄市填第3、4類資料。

臺南市玉井區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區轄內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其他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之民眾，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如春節、端午節及臨時慰問)、下半年以7至12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慰問節期」及「慰問對象」分；縱項依「慰問款物」及「受慰問戶(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慰問對象：「其他」1欄指不屬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傷病慰問、孤兒慰問等。
 - (二)慰問款物：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
 - (三)慰問節期：指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臨時慰問。
 - (四)實物價值：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
 - (五)來源：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
 - (六)人次：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及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相關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者均為統計對象；處理情形統計包含自辦、委託、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性別」分；縱項依「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通報來源」及「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累計至當季底接獲社會救助通報人數：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該季底，本區區公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件數。

(二)實物給付服務：係指提供食物或日常生活物資援助。

(三)急難救助：包含急難救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四)醫療補助：包含依據縣市醫療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醫療補助。

(五)長期生活扶助：包含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

(六)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包含轉介相關單位或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各項現金補助、實物給付、相關輔導服務措施或轉介就業服務等。

(七)無須提供服務：經訪視評估確認無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需求。

公開類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半年報	

編製機關	玉井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0730-04-03-3

臺南市玉井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

單位：個、人次

項目別	合計	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	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	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 (長壽俱樂部)	其他類型老人活動場所 (老人會暨其他團體)
中心數 (單位數)					
參加人次					

二、長青學苑辦理成

單位：所、班、人次

期底所數 (所)	本期開班 班數(班)	本期開班 參加人次	1. 參加人次按族群別分						2. 參加人次按教育程度分					3. 參加人次按年齡分			
			一般			原住民			不識字	識字				55~未 滿65歲	65~未 滿70歲	70歲 以上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自修	國民小學	國中 (初中)	高中(職)				大專 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一)-文康中心及長青學苑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老人福利(文康活動)中心及開辦老人進修、研習單位所辦理之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長青學苑辦理成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服務業務或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者。

(二)長青學苑：凡是提供55歲以上中、高齡者多元的學習之機會與管道，且每班課程達24小時以上，並連續滿12週，皆屬之。

1. 所數：係指開辦老人進修、研習之單位。若1所學苑有2處以上授課地點者，請依實際授課地點數計算。

2. 開班班數：係以開班時間點統計，以避免跨統計時間點，有重複計算之虞。

3. 參加人次：係為參加活動內容累計參加人數，主要係統計各類老人活動場所之執行成果，其參加人次之計算，不限活動是否接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補助之活動。

4. 教育程度：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認定：

(1)識字者：係指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2)不識字者：除前述之識字者外，均為不識字者。

(3)自修係指未接受正式學校教育，但生活上具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半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玉井區公所(社會課)
表 號	10730-04-04-3

臺南市玉井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教育宣導			人 才 培 訓		
	合計	宣導老人福利 服務業務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	合計	志願服務人員	專業人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數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

2.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辦理次數」及「參加人數」分；縱項依「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教育宣導

1. 宣導老人福利服務業務：如辦理各項教育活動、研習(討)會、觀摩會等計畫活動。

2. 其他媒體宣導活動：如辦理文宣、廣播、電視及電子媒體宣導等。

(二)人才培訓

1. 人才培訓志願服務人員限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者。

2. 專業人員培訓：指目前已從事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者(含各級政府、公所及民間團體…等之相關承辦人員、督導員、社工人員…)，參加老人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送
半年報	

編製機關	玉井區公所(社會課)
表號	10730-04-05-3

臺南市玉井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長青志願服務

中華民國 年 半年 (月至 月)

單位：隊、人、人次

期末隊數	期 底 隊 員 人 數			服 務 項 目 人 次					
	合 計	55~未滿65歲	65歲以上	合 計	社 會 服 務	教 育 服 務	諮 詢 服 務	社 區 服 務	其 他 服 務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老人福利服務成果(三)-長青志願服務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轄內依據老人福利法及相關法規或計畫所辦理之長青志願服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本期）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期末）資料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期末隊數」、「期末隊員人數」、「服務項目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社會服務：係指依服務員能力對身心障礙居家老人、勞工、社會救助、慈善機構等之服務。
 - (二)教育服務：係指提供各長青學苑(老人大學)開授課程之講授服務。
 - (三)諮詢服務：係指協助解答老人福利、保健及法令等諮詢事宜。
 - (四)社區服務：係指協助社區環境之美化、淨化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等服務。
 - (五)其他：諸如民事糾紛、調解、自然資源與文化財產維護保存等服務。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老人福利服務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

季(月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榮民(眷)身分)									具榮民(眷) 身分獨居 老人人數			具原住民 身分獨居 老人人數			本期死亡人數			本期服務成果(人次)					期末安 裝緊急 救援連 線人數 (人)	本期轉 介進住 機構人 數 (人)
	總 計			中(低)收入			一 般 老 人												合計	電話 問安	關懷 訪視	居家 服務	陪同 就醫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玉井區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餐飲服務為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臺南市玉井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滿65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3月底、第二季以6月底、第三季以9月底、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着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具原住民身分 (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 第0類(北)、 第1類(高)		第2款(省)、 第1、2類(北)、 第2類(高)		第3款(省)、 第3、4類(北)、 第3類(高)		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男												
	女												
一般民眾	合計												
	男												
	女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男												
	女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身分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二)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三)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

(四)中低收入：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計 (1)=(2)+(3)+(4)+(5)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4)						榮民(5)			原住民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中度以上			輕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總計																												
極重度																												
重 度																												
中 度																												
輕 度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之規定申領生活補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障礙等級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榮民」及「原住民」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生活補助：指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3條規定核發之生活補助費。
 - (二)低收入戶：指列冊低收入戶。
 - (三)中低收入戶：指列冊中低收入戶。
 - (四)中度以上：指障礙級別登記為中度、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
 - (五)輕度：指障礙級別登記為輕度之身心障礙者。
 - (六)人數：指當月底經核定已給予補助之人數。
 - (七)金額：指當月累計人數已發放總金額。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生活補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登記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玉井區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所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2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
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每年終了後7日內編送

編製機關	玉井區公所(社會課)
表 號	10790-01-01-3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關別	總 計				兒童及少年福利				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				身心障礙福利				社區發展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 計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機關別	社會救助				社會保險				社會工作				志願服務				保護性服務				其他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行政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者	非社工專業人員	其他人員
總 計																									
公部門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鄉(鎮、市、區)公所																									
附屬福利機關(構)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																									
備 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2. 本表有關資料填至小數點第2位。

- 3.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佔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2位，分別加總。
- 4.接受政府委託服務單位：指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現職人員。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區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等11項，其中：

- 1.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
- 2.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 3.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二)人員：

- 1.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附屬福利機關(構)」之主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公設民營機構」及「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如主任、館長、行政人員等。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 2.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 3.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 4.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 5.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三)機關別

1.公部門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其所轄福利服務中心。
 - (2)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
 - (3)附屬福利機關(構)：附屬直轄市、縣(市)之其他機關(構)，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等。
- 2.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直轄市、縣(市)轄內公設民營機構(中心)，例如：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
 - 3.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服務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人員配置狀況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